

#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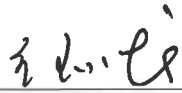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纪小龙

\_\_\_\_\_  
程丽

  
\_\_\_\_\_  
张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纪小龙

\_\_\_\_\_  
  
程丽

\_\_\_\_\_  
张敏

